



4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临海市城投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）的临海市城投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分类处置项目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临海市城投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分类处置项目（二期）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三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、营业收入为619万元，资产总额7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2年3月2日